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733號

上訴人 郭紹祖

訴訟代理人 胡林凱律師

被上訴人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永堅

訴訟代理人 萬建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2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。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，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，雖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，亦不得扣除其在途之期間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6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原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2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該判決於民國114年8月4日送達上訴人在原法院所在地（新竹縣竹北市）有營業所之訴訟代理人胡林凱律師，有委任狀及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59至60、295頁），依上說明，上訴期間自判決送達翌日起，算至同年月25日（期間之末日114年8月24日為星期日，以次日代之）止即告屆滿。上訴人遲至同年月27日，始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7、21頁），已逾上開不變期間。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03 民事第八庭

04 審判長法官 邱育佩

05 法官 劉宇霖

06 法官 陳雯珊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11 書記官 陳韋杉